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2023年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因此由公司对上述24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3.627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岗位调动离职的回购价格为4.992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库利息之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回购价格为4.992元/股。预留授予（第一次）激励对象中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回购价格为3.932元/股，预留授予（第二次）激励对象中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回购价格为3.56元/股。

若在本次回购注销实际操作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则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应进行如下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4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回

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94 元/股。预留授予（第一次）激励对象中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88 元/股，预留授予（第二次）激励对象中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508 元/股。

本次 2022 年激励计划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63.6279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363.6279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61,095.6705 万股减少至 60,732.0426 万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监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
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会主席: 米娜
米娜

监事: 丁丹丹 霍仁现 武玉楼
丁丹丹 霍仁现 武玉楼

王祥宁
王祥宁

2024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
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会主席: _____

米娜

监事: 丁丹丹 _____ _____

丁丹丹

霍仁现

武玉楼

王祥宁

2024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
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会主席: _____

米娜

监事: _____

丁丹丹



霍仁现

武玉楼

王祥宁

2024年4月23日